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謹通知貴機構，《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今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7年6月28日提交立法會。若《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於2018年3月1日實施修訂條文。《條例草案》載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72125/cs32017212522.pdf>)。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1)訂明在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進行指明交易時適用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及(2)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定該等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政府亦藉此機會建議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作出若干修訂，確保條例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的最新要求，以及協助受規管的機構遵從有關規定。是次修訂與銀行界較為相關的改善建議包括：

- (a) 根據特別組織的現行標準及國際做法，將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不少於10%」放寬至「25%以上」；
- (b) 因應金融機構用以取得客戶資料的方法在科技上的發展，容許有更大靈活性使用不同方法核實客戶的身分；
- (c) 規定在電傳轉帳交易中須記錄收款人的基本資料，以及所涉中介機構的資料（如適用的話），以反映特別組織建議中的現有相關準則；以及
- (d) 刪除《打擊洗錢條例》中的日落條款，讓金融機構可靈活地委託律師、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外地金融機構）作為中介人，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若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林靖梅女士(2878 1356)或張志恆先生(2878 8305)。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戴敏娜

2017年6月23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